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暨变更注册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变更为“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本次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拟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变更事项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的最新要求，结合实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邮政编码：43005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邮政编码：430050
第十九条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76,066,9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66%）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十九条 ……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376,066,93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0.366%）股份全部无偿划转至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b>(六)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b></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p>

<p>的担保；</p> <p>(八)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下列资产抵质押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一)单笔资产抵质押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p> <p>(二)按照资产抵质押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p>
	<p><b>第四十四条</b>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三)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四)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财务资助交易事项。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由总经理审批。</p>
	<p><b>第四十五条</b>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笔对外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由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五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b>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b>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b>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说明。</b></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b>删除本条款。</b></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b>有关联关系</b>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p>

<p>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公司进行股票、基金、国债、期货、外汇交易、委托理财等风险投资，单次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超过上述限额的，应当组织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总经理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审批金额不超过 1 亿元。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总经理累计批准金额超过 1 亿元后单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的对外投资、单次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对外投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进行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单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上述对外投资、重大基建、技改项目、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单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b>资产抵质押</b>、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等重大交易权限</b>，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大交易及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情形外，重大交易均由董事会审批。</p> <p>总经理审批权限和范围以董事会批准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为准。</p> <p>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p>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权限依据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除上述重点修订内容外，公司拟调整部分条款的文字表述，并相应调整章程条款、交叉索引条款的对应序号。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